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簡字第148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柏宇

上列被告因違反跟蹤騷擾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561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跟蹤騷擾防制法第十八條第一項之跟蹤騷擾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甲○○與AE000-K113125（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誤載為「AE000-A113125」，應予更正，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A女）為前男女朋友關係，兩人於民國113年2月初分手後，A女即封鎖甲○○之手機、社群軟體、通訊軟體等聯繫方式，而不願再與甲○○有任何聯繫。詎甲○○竟仍違反A女之意願，基於跟蹤騷擾之犯意，於113年3月25日至同年5月30日間，反覆對A女實行如附表所示之跟蹤騷擾行為，致使A女心生畏怖，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按行政機關、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0條第7項定有明文。因本院所製作之本案判決係屬必須公示之文書，為避免告訴人A女之身分遭揭露，依上揭規定，對於A女之真實姓名、年籍資料等足資識別身分之資訊，均予以隱匿或適當之遮掩，以維其隱私，合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1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於警詢及偵訊中，均坦承不  
02 諱（見偵字卷第7頁至第11頁、第31頁至第33頁），核與證  
03 人即告訴人A女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字卷第13頁至第17  
04 頁）情節相符，並有A女工作場所及住所監視器畫面截圖、  
05 被告丟擲之衣服及畫冊照片在卷可稽（見偵字不公開卷第23  
06 頁至第35頁），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有相當證據可佐，  
07 且與事實相符，堪信為真實。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  
08 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罪科刑。

## 09 二、論罪科刑：

10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8條第1項之跟蹤騷擾  
11 罪。

12 (二)又所謂「跟蹤騷擾」，參酌跟蹤騷擾防制法第3條第1項規  
13 定，係以行為人對特定人「反覆或持續」實行跟蹤騷擾行為  
14 為前提，該要件判斷除以時間上之近接性為必要外，並應就  
15 其行為之樣態、緣由、經過、時間等要素，是否持續反覆為  
16 斷，顯然立法者已預定跟蹤騷擾行為具有反覆實行之特性，  
17 使得本罪之成立，本身即具有集合犯之特性。查被告以犯罪  
18 事實欄所載之方式冒犯騷擾A女，干擾其生活之平靜安寧，  
19 侵害A女合理期待不受侵擾之自由，因均侵害同一法益，自  
20 應認被告係基於單一概括之犯意，於可概括為整體之時間  
21 內，反覆實行跟蹤騷擾之構成要件一行為，而應論以集合犯  
22 之包括一罪。

23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理性方式，處理  
24 感情糾紛，竟違反告訴人之意願，率爾為本案跟蹤騷擾之犯  
25 行，顯見其自我控制能力甚差，漠視法律規範，致使告訴人  
26 心生畏怖，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所為實屬不  
27 該；惟念及被告犯後終知坦承犯行，尚有悔悟之心，並兼衡  
28 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及犯行持續時間，暨考  
29 量被告前未曾經法院科刑判決之素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  
30 卷可查（見桃簡字卷第9頁至第11頁），另其於警詢時自陳  
31 之職業、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偵字不公

01 開卷第3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02 算標準。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逕以簡易判決處  
04 刑如主文。

05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06 上訴狀（須附繕本並敘述理由），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  
07 合議庭。

08 本案經檢察官乙○○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10 刑事第八庭 法官 莊劍郎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3 繕本）。

14 書記官 吳梨碩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7 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8條

18 實行跟蹤騷擾行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  
19 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20 攜帶凶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22 第一項之罪，須告訴乃論。

23 檢察官偵查第一項之罪及司法警察官因調查犯罪情形、蒐集證  
24 據，認有調取通信紀錄及通訊使用者資料之必要時，不受通訊保  
25 障及監察法第十一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最重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26 之罪之限制。

27 附表：

28

編號	時間	行為
1	113年3月25日 晚上10時許	被告前往A女住所（地址詳卷，下稱A女住所）對面，進行盯梢。

(續上頁)

01

2	113年4月30日 晚上7時許	被告前往A女工作場所（地址詳卷，下稱A女工作場所），尋找A女。
3	113年5月26日 上午11時許	被告前往A女工作場所門口，尋找A女。
4	113年5月30日 晚上9時許	被告前往A女住所門口，並持衣服、畫冊等物品，朝A女住所丟擲。